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原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流程	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有组织废气	27
7.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厂界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10.3 建议	32
11 验收结论	3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迁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迁环表[2017]38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1 月 17 日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分局验收批复（迁环表验[2018]11 号）。

迁安地区铁矿数量较多，矿山废料堆砌造成较大的土地浪费，本项目对矿山废料进行处理，有助于改善本地区生态环境，项目生产砬子和砂子，用于本公司现有 5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剩余部分外售增加企业利润。

2023年5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1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7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3月27日建设完成，2024年4月1日项目开始调试，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563208147E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单位名称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建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29 日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5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3'57.540"，北纬 40°02'56.62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环评阶段设计项目年产砂子、石砬 500 万吨，项目实际年产砂子、石砬 120 万吨。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万 t/a）	备注
1	砂子	72	粒径 < 5mm
2	石砬	48	粒径 5-30mm
合计		120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2 条，主要有原料库房、破碎机、筛分机、皮带机、供水系统等设备。	在现有原料库房内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1 条，建设有破碎机、筛分机、磁辊、皮带机、供水系统等设备。	两条生产线合并为 1 条
辅助工程	原料堆存	设置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 ² 。生产车间内部南侧为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4000 m ² 。	利用现有原料库房，东侧作为原料堆存区，面积约 1000m ² 。中间部分作为成品区，面积约 1000 m ²	生产车间不在建设，利用现有库房内建设
	成品堆存	利用现有原料库房作为本项目的成品库房，占地面积约为 5500 m ² 。		

	洗车平台	利用现有洗车平台		利用现有洗车平台	符合
	污泥间	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污泥间, 设置污泥仓用于暂存压滤污泥		项目设置 20 平方米污泥间, 设置污泥池用于暂存压滤污泥	符合
办公生活	生活办公	利用现有办公室		利用现有办公室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现有厂区自备井提供		由现有厂区自备井提供	符合
	供电	厂区变压器		利用现有厂区变压器	符合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车间无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项目上料、破碎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②新建封闭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并采取喷雾抑尘; ③依托现有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 ④依托现有砂子、石砬库房, 用于存储本项目产品。		①项目上料、破碎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系统, 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外排。 ②利用现有封闭库房, 原料堆放于库房内南侧, 并采取喷雾抑尘; ③依托现有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 ④依托现有库房, 用于存储本项目产品。	符合
	废水	生活盥洗污水用于泼洒场地, 不外排		生活盥洗污水用于泼洒场地, 不外排	符合
		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符合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外售制砖企业	外售制砖企业	符合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外售制砖企业	外售制砖企业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废布袋	厂家更换回收	厂家更换回收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新建 10 m ³ 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 10 m ³ 危废间, 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防渗	生产车间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沉淀水池做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 防渗系数小于 10 ⁻⁷ cm/s。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	符合
依托工程	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	符合
	洗车平台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 现有洗车平台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	符合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水井		依托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原料料仓(下料口设震动器)	10 吨	2	台		1	个	减少 1 个
2	皮带		6	台		5	条	减少 1 条
3	鄂式破碎机	600×400mm	2	台	600×900mm	1	台	型号调整
					锤式破碎机	1	台	
4	筛子	孔径 8 目-20 目	2	台	孔径 8 目-20 目	1	台	减少 1 台
5	捞砂机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6	循环水泵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7	除尘器	风机风量 35000m³/h	1	台	风机风量 35000m³/h	1	台	符合
8	装载机		2	台		2	台	符合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符合
10	压滤机		1	台		1	台	符合
11	磁辊		-	-	磁选机	1	台	增加 1 台
12	浓缩罐	/	-	-		1	台	增加 1 台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矿山废料	1205000	来源于迁安及周边，储存于原料库房，含水率约 8%。
2	水	14058	厂区自备水井
3	润滑油	0.1	外购
4	液压油	0.1	外购
5	电	4.98 万 kw·h	周边供电电网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车间抑尘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洗砂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为 $1920\text{m}^3/\text{d}$ ，其中补水量为 $9.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910.4\text{m}^3/\text{d}$ 。

2) 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新增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则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其中损失量按 10% 计算，损失量为 $0.1\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97\text{m}^3/\text{a}$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 车间抑尘用水

项目每日喷淋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32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大都混于物料中或蒸发消耗掉，基本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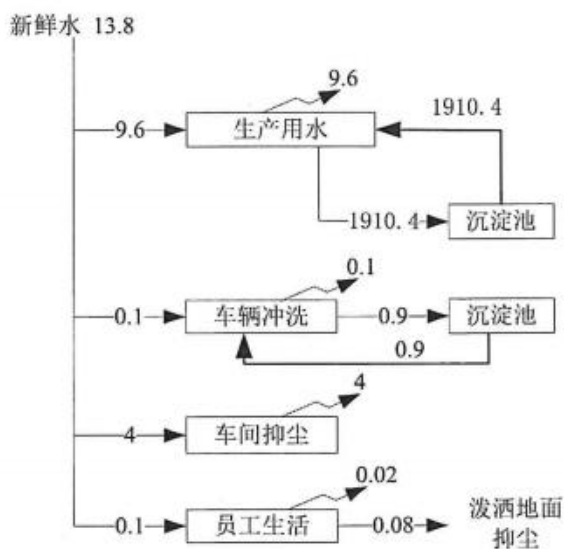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3-2021）和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L}/\text{人}/\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

3.6.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数量小，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项目给排水平衡 单位： m^3/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1920	9.6	1910.4	9.6	1910.4	经过沉淀后回用
车间抑尘用水	4	4	0	4	0	蒸发
车辆冲洗用水	1	0.1	0.9	0.1	0.9	经过沉淀后回用
员工生活用水	0.1	0.1	0	0.2	0.08	泼洒地面抑尘
合计	1925.1	13.8	1911.3	13.9	1911.38	—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7 生产工艺流程

(1)原料的装卸、储存

项目外购的矿山废料、鹅卵石通过苫布覆盖的社会运输车运输，运到生产车间原料区暂存。

排污节点：原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原料装卸及堆存在封闭库房内，并进行喷雾抑尘。

(2)上料

原料在车间内经装载机运至料仓内，物料由原料仓下料口送入到破碎机内。

排污节点：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库房密闭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P1 外排。

（3）破碎：项目物料进入到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进入到筛分机进行筛分。

排污节点：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P1 外排，干料皮带进行封闭。

（4）筛分：物料经过破碎后，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同时加入水进行筛分

及水洗，筛子为三层筛，筛上物料返回锤式破碎机（返料破碎），筛下物料进入到磁选机（磁辊）选出含铁物料，然后进入捞砂机进行捞砂。中层筛孔物料为石砬，直接通过皮带送入成品区暂存。

排污节点：筛分过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洗砂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5）返料破碎

筛分机筛上物料返回返料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破碎后物料落入皮带再次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

排污节点：返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破碎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P1 外排。

（6）磁选

筛分筛下物料进入到磁选机（磁辊）选出含铁物料，将含铁物料选出进入含铁物料池，然后进入捞砂机进行捞砂。

（7）成品入库

磁选后的物料与水进入到捞砂机进行捞砂，砂子在库房成品区暂存，洗砂废水进入到浓缩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泥经过压滤后外售。

排污节点：捞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 S1，物料堆存产生的颗粒物（G5）。项目成品库房为封闭库房，同时采取喷雾抑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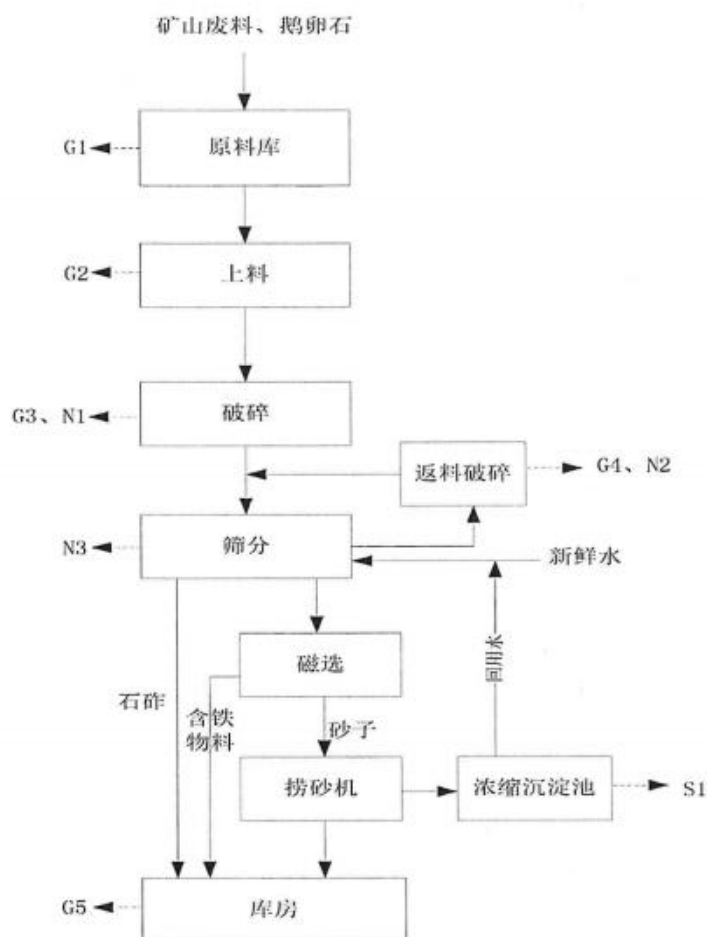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拟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主要包含 1 个原料料仓、1 台鄂式破碎机（600×400mm）、1 台筛子、1 台捞砂机、1 台循环水泵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碎 500 万吨；实际建设中将两条生产线合并为一条生产线，同时对部分设备型号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线包括 1 个原料料仓、1 台鄂式破碎机（600×900mm）、1 台锤式破碎机（返料破碎）、1 台筛子、1 个磁辊、1 台捞砂机、1 台循环水泵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碎 120 万吨。

2、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含少量铁，为回收资源在捞砂机前增加磁辊 1 台，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

3、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浓缩罐，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4、环评阶段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分原料区及生产区；项目实际利用现有原料库，在原料库内建设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存在库房内；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由 500 万吨变为 120 万吨，生产能力减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小，废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小，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含少量铁，为回收资源在捞砂机前增加磁辊 1 台，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 1 台浓缩罐，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装卸及储存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成品堆存及装卸废气、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建有封闭库房 1 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上料、破碎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 1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上料、破碎	颗粒物	上料、破碎工序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原料装卸及储存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成品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皮带输送	颗粒物			
	车辆运输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地面洒水抑尘、洗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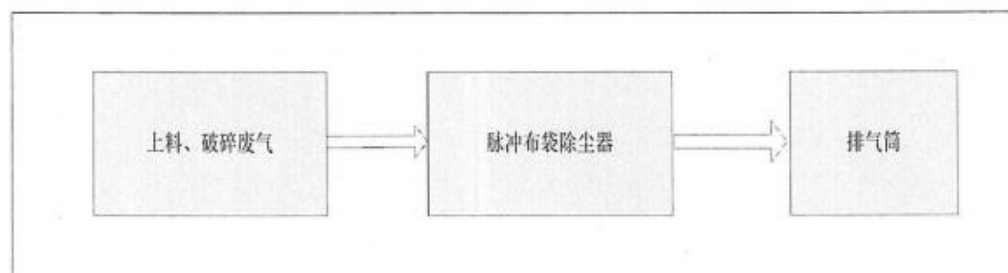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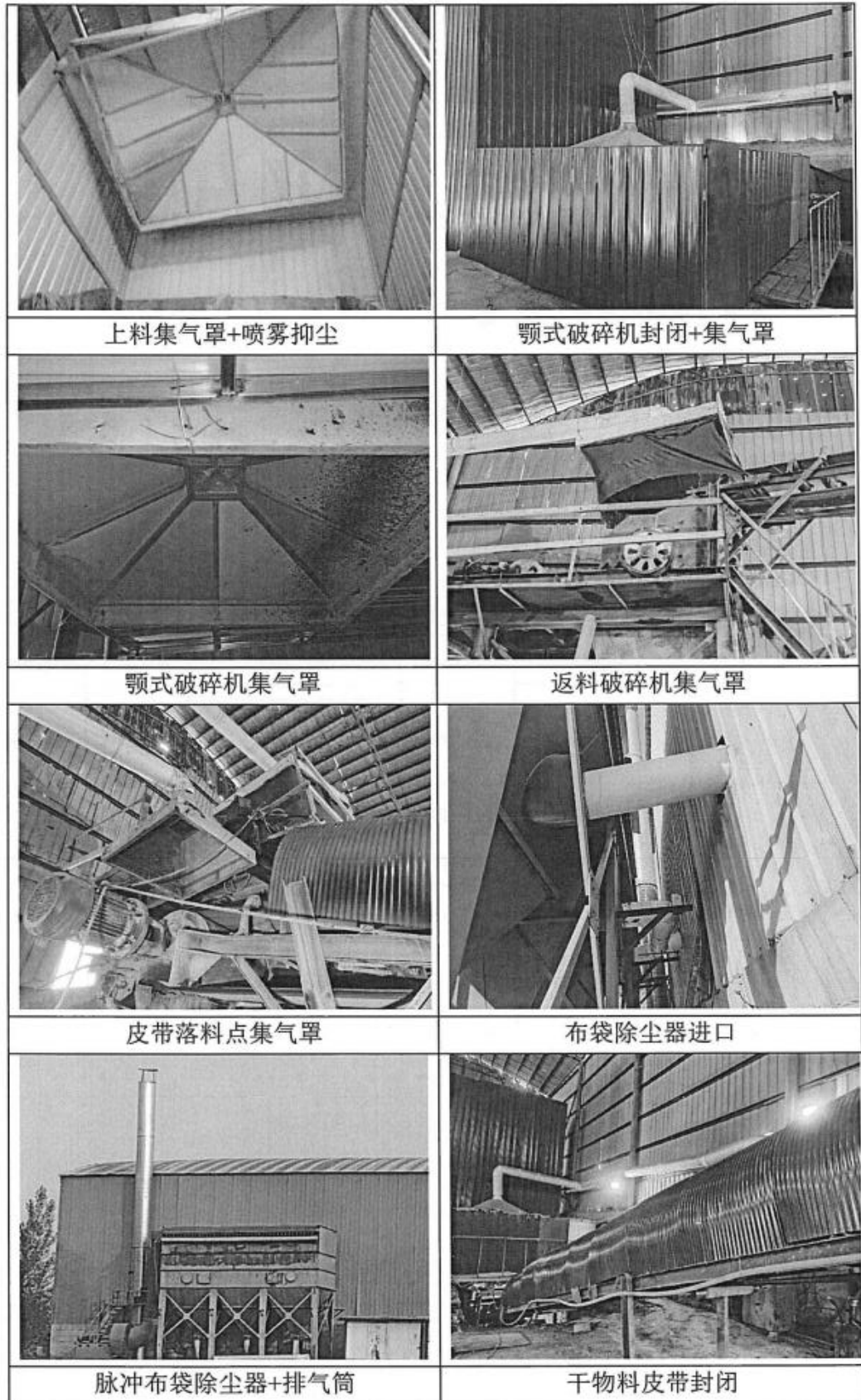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项目建设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1 套，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池+压滤机”系统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出入口建设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洗砂废水	捞砂、压滤工序	SS	“浓密罐+沉淀池+压滤机”系统，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SS	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等	泼洒抑尘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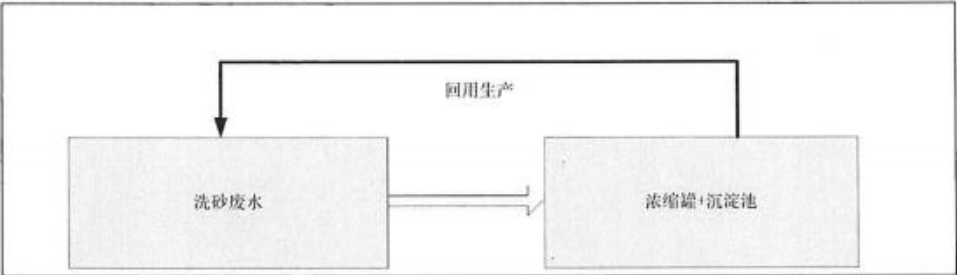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破碎机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筛分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	空压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装载机	2	厂房隔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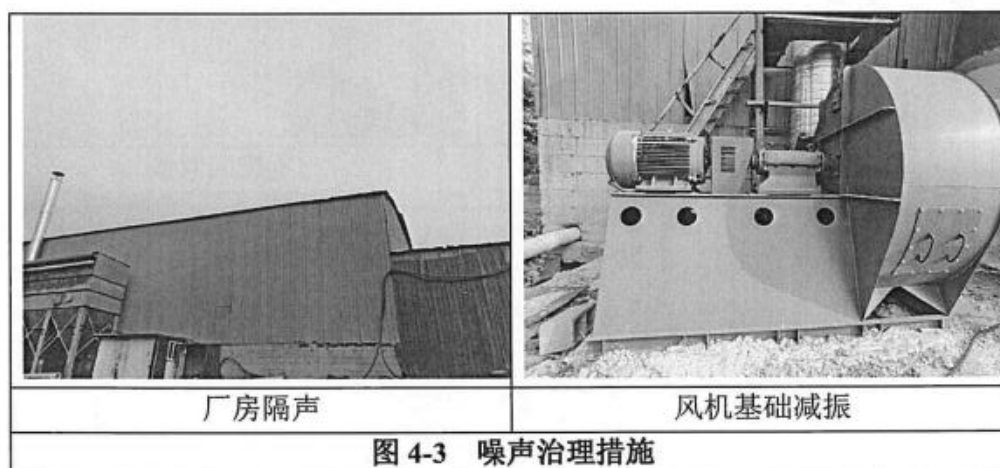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泥、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除尘器		厂家回收
3	洗车沉泥	洗车沉淀池		收集后外售
4	沉泥	压滤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6	废油桶			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双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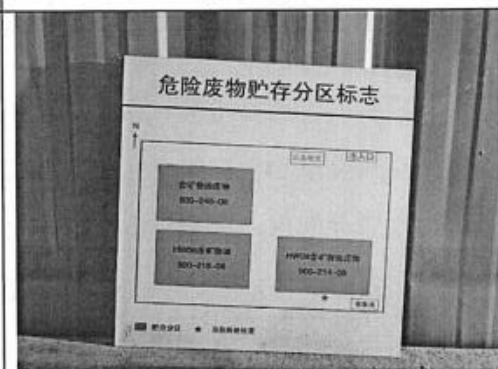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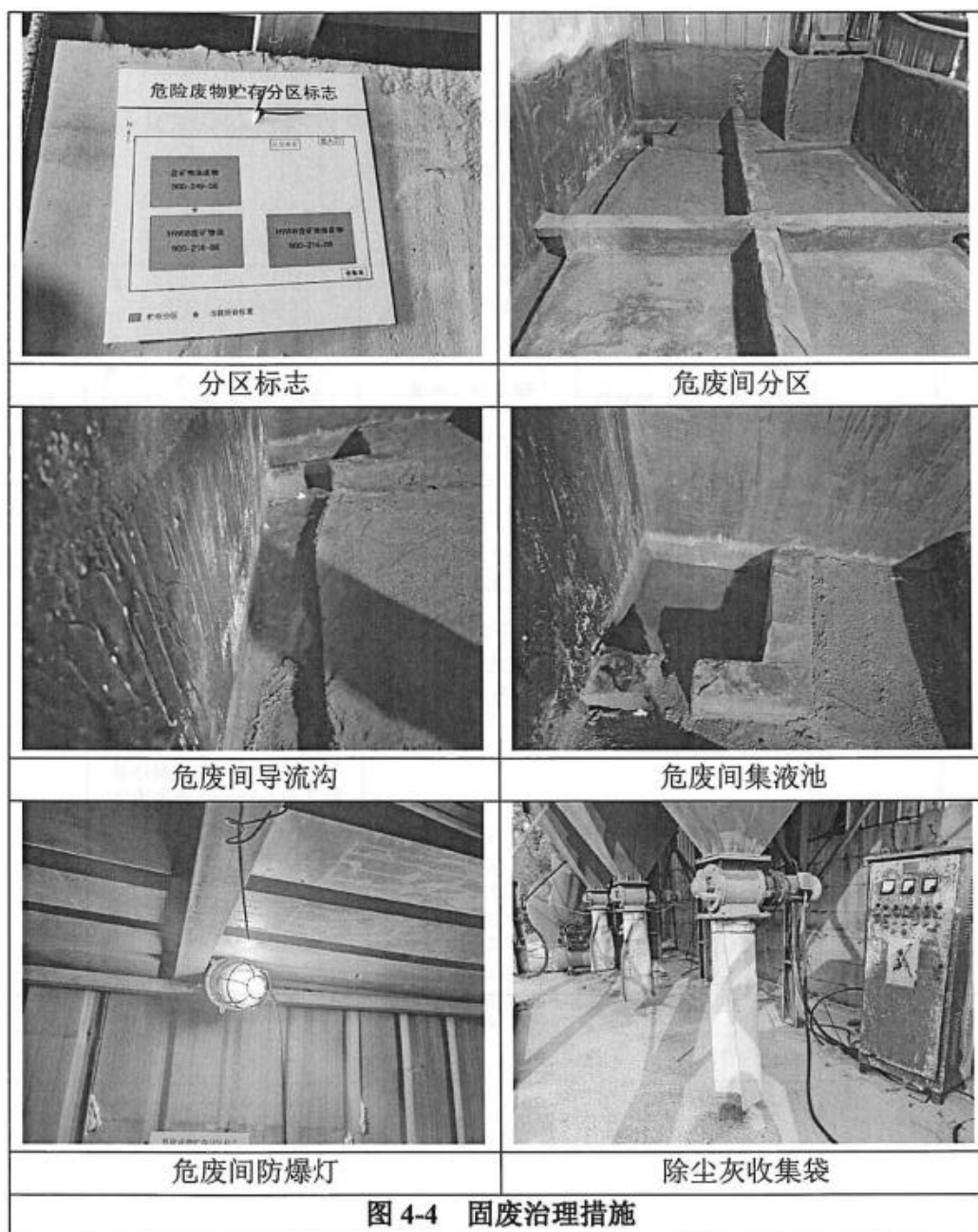
管理台账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P1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P1	符合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检测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收集后作为外售制砖企业，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新建 10m ² 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制砖企业，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 10m ² 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 20c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②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③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沉淀水池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			①废液压油：产生后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②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20cm,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 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项目生产车间、沉淀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 ④现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证衔接	1、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设有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管理职责等。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排污许可证衔接 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名录及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挡,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设施,定时洒水抑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外售等措施。
2	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要求。	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建有封闭库房 1 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干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 1 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经检测,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均不外排。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危废间地面及围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混凝土生产原料进行调整，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子、捞砂机、原料料仓(下料口设震动器)、循环水泵、皮带及环保等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混凝土原料 500 万吨。迁安市扣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 类	昼间	65	dB(A)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备注
上料、破碎等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等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项目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36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表 8.1-2 无组织废气项目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84μg/m ³	使用仪器：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

表 8.1-3 厂界噪声项目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3 使用仪器：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4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2024.08.28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6726	26607	26876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8	4.4	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	0.12	0.15	-	-
2024.08.29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6515	26995	268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5.7	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5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上料、破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08.28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1	0.105	0.123	0.137	0.140	≤0.15	达标
		2	0.088	0.125	0.140	0.144		
		3	0.094	0.124	0.133	0.141		
		4	0.102	0.126	0.137	0.141		

表 9.2-3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8.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089	0.121	0.139	0.140	≤0.15	达标
		2	0.090	0.125	0.137	0.140		
		3	0.104	0.126	0.140	0.142		
		4	0.098	0.127	0.131	0.140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mg/m³，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8.28	L _{eq}	60.4	51.3	58.1	50.6	59.6	48.2	61.6	51.7
2024.08.29	L _{eq}	58.0	49.5	60.7	50.2	58.8	48.8	61.5	51.6
标准限值（L _{eq} ）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54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2.146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上料、破碎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4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池+压滤机”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6\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1.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54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2.146t/a。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度		东经（118°43'57.540"），北纬（40°02'56.6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石砬 5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砂子、石砬 120 万吨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验收单位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91130283563208147E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6.2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8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563208147E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5.8		10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7061205N061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6294-001 号

项目名称: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09.04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曹春雨

报告审核：刘宁

授权签字人签发：黄平

签发日期：2024.9.4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联系人	王龙河	联系电话	13393056199
检测项目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2、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8.28-2024.08.29	分析日期	2024.08.27-2024.09.02(08.27为采样前称量)
检测频次	1、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噪声：检测2天，昼、夜各检测1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东经：118.727112° 北纬：40.048110°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2	上风向	东经：118.727595° 北纬：40.047897°
	3	下风向1	东经：118.726043° 北纬：40.046375°
	4	下风向2	东经：118.726060° 北纬：40.046297°
	5	下风向3	东经：118.726252° 北纬：40.046853°
	2、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6	厂界东侧	东经：118.727151° 北纬：40.046853°
	7	厂界南侧	东经：118.726078° 北纬：40.046545°
	8	厂界西侧	东经：118.725888° 北纬：40.047244°
	9	厂界北侧	东经：118.727213° 北纬：40.047975°
样品状态	1、废气：有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滤筒（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2	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下风向1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4	下风向2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5	下风向3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	------	------	-----	----------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使用仪器: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仪器编号: PY/G-5036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84 μg/m ³	使用仪器: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15、PY/G-5016、PY/G-5017、PY/G-5018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3 使用仪器: AWA6021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14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3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有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4.08.28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6726	26607	2687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8	4.4	5.6
			排放速率(kg/h)	0.16	0.12	0.15
2024.08.29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标干流量(m ³ /h)		26515	26995	2687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5.1	5.7	5.5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5

无组织排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105	0.123	0.137	0.140
		2	0.088	0.125	0.140	0.144
		3	0.094	0.124	0.133	0.141
		4	0.102	0.126	0.137	0.14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4.08.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0.089	0.121	0.139	0.140
		2	0.090	0.125	0.137	0.140
		3	0.104	0.126	0.140	0.142
		4	0.098	0.127	0.131	0.140

2、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8.28	L _{eq}	60.4	51.3	58.1	50.6	59.6	48.2	61.6	51.7
2024.08.29	L _{eq}	58.0	49.5	60.7	50.2	58.8	48.8	61.5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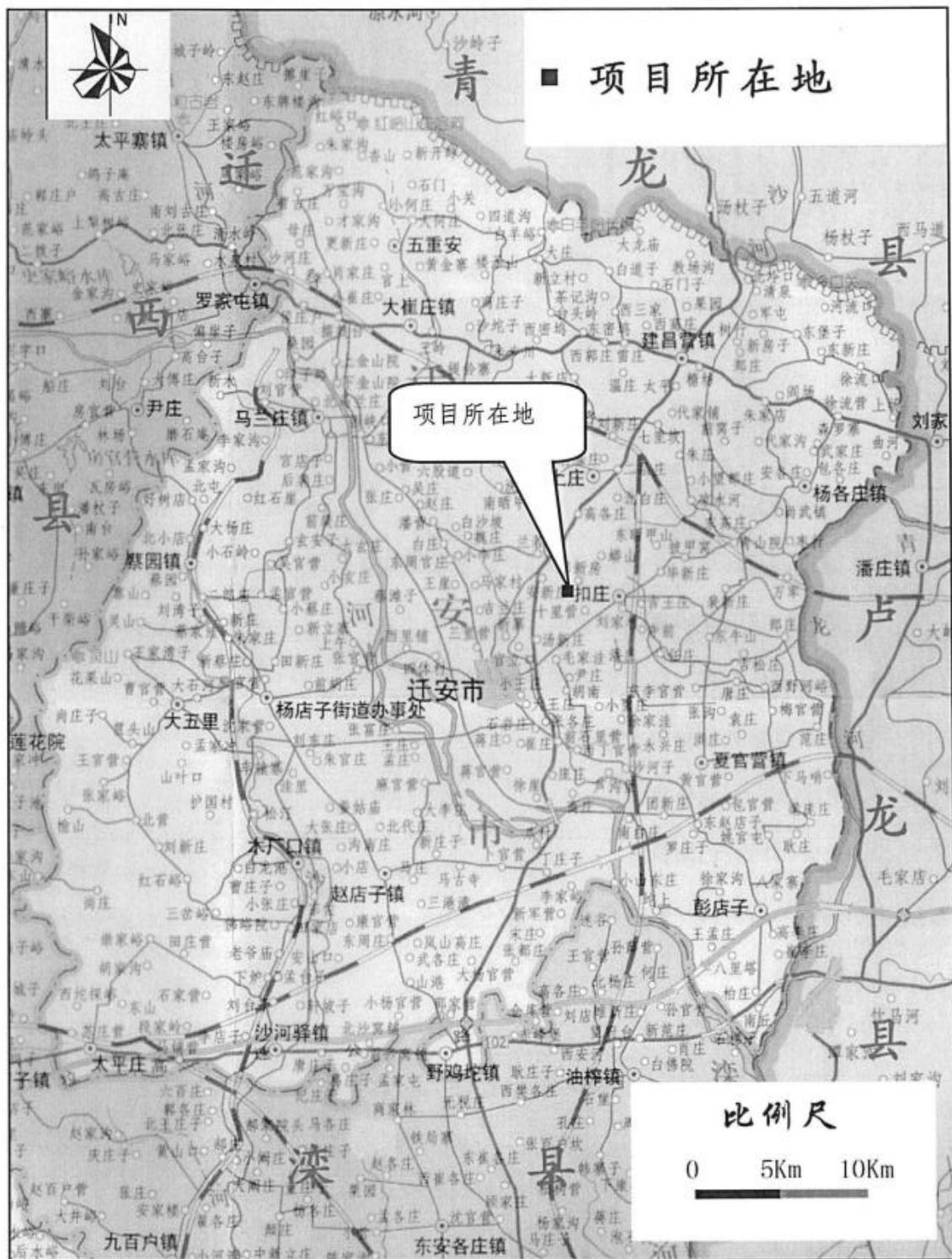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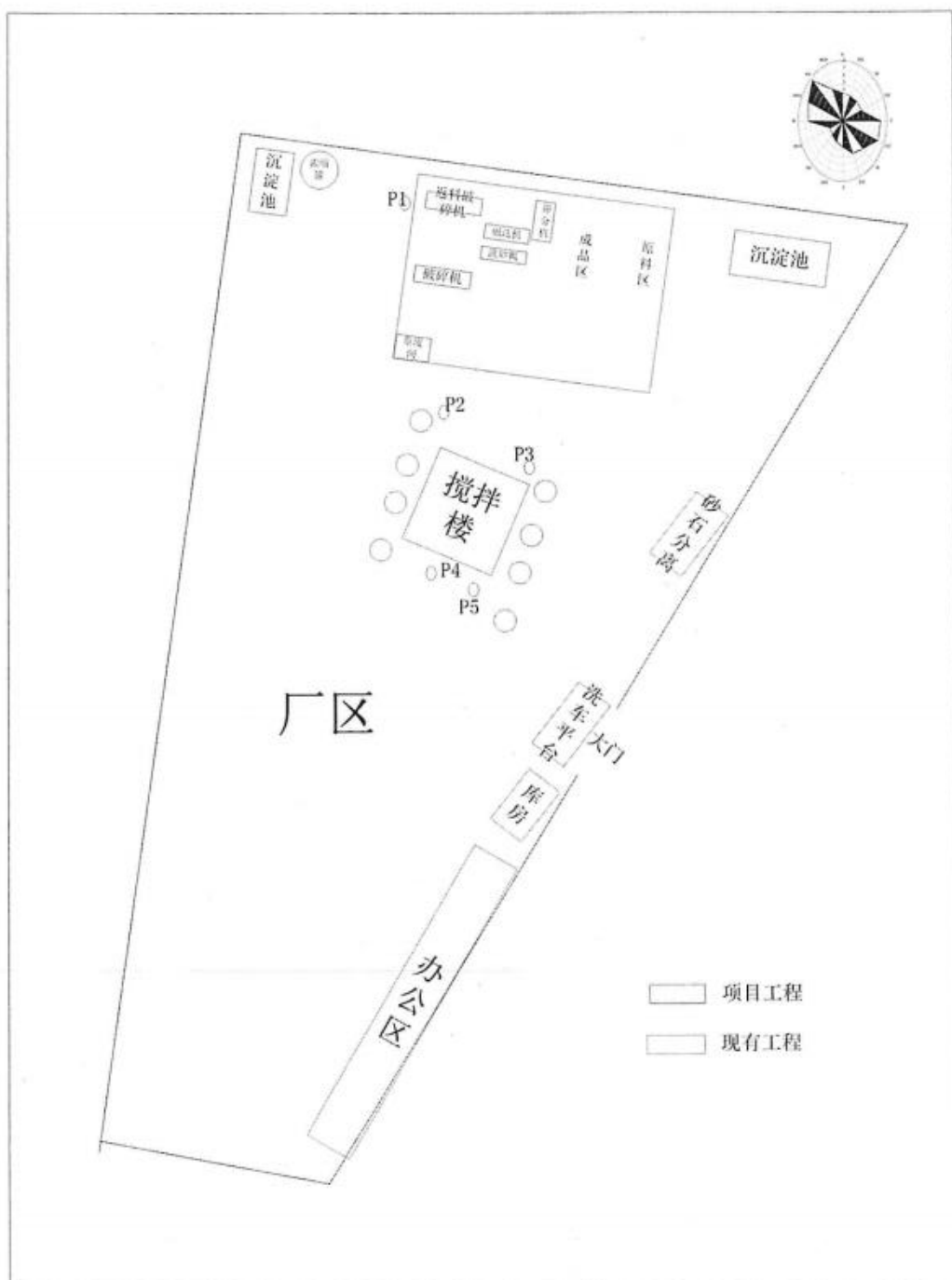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除尘灰、沉泥外售协议；
- 7、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8、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 9、防渗施工证明；
- 10、生产工况；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2、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21号

所报《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扣庄镇安新村东,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在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混凝土生产原料进行调整,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子、捞砂机、原料料仓(下料口设震动器)、循环水泵、皮带及环保等配套设备;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新建厂房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混凝土原料500万吨。迁安市扣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5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羽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³/h)+15m 高排气筒 P1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35000m³/h)+15m 高排气筒 P1	符合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项目洗砂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经检测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收集后作为外售制砖企业，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新建 10m² 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布袋。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制砖企业，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 10m² 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 20cm，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②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③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沉淀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			①废液压油：产生后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②废润滑油：产生后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③项目生产车间、沉淀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	符合

	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20cm,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cm/s。④现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	1、环境管理: 公司设置了环保机构,设有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管理职责等。 2、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排污许可证衔接 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

	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证衔接 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名录及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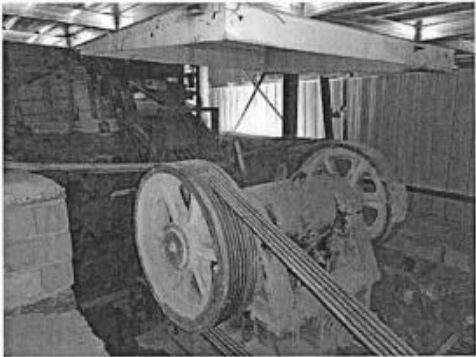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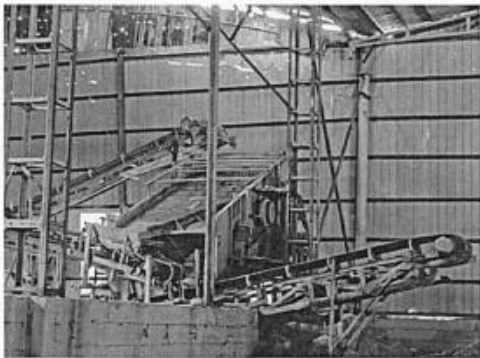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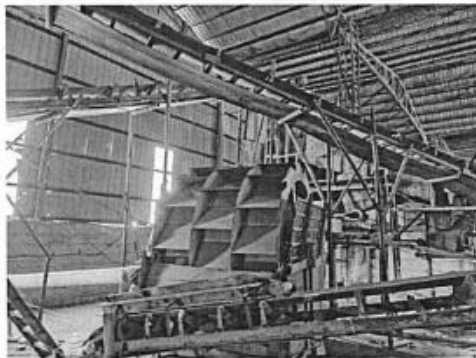
DA001

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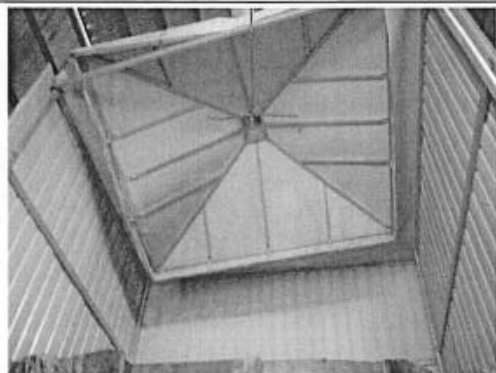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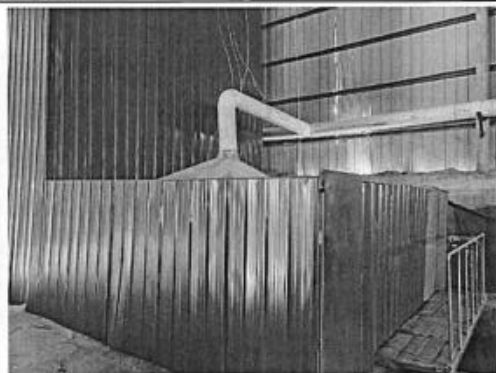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振筛	锤式破碎机
	
磁选机（磁辊）	捞砂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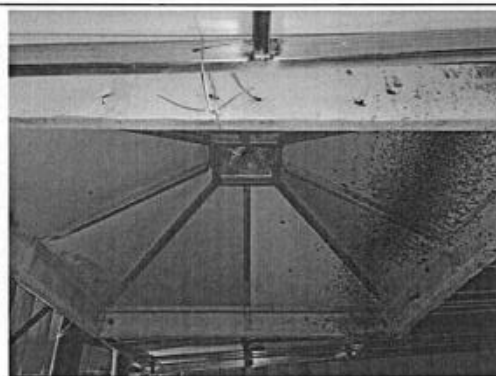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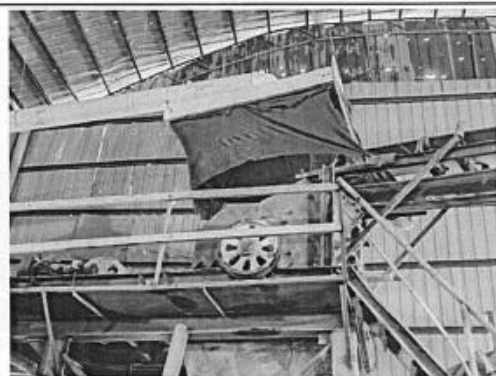
上料集气罩+喷雾抑尘



颚式破碎机封闭+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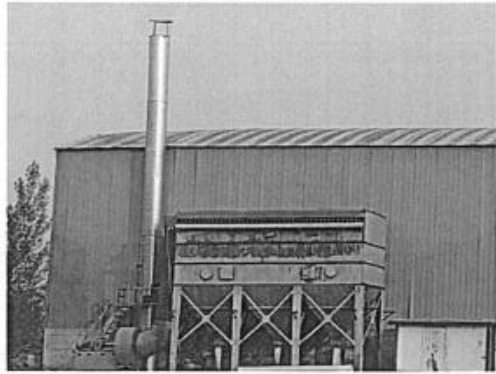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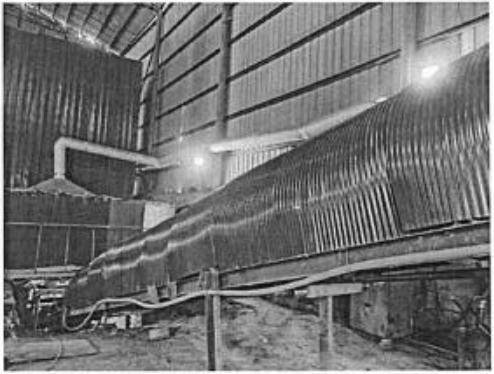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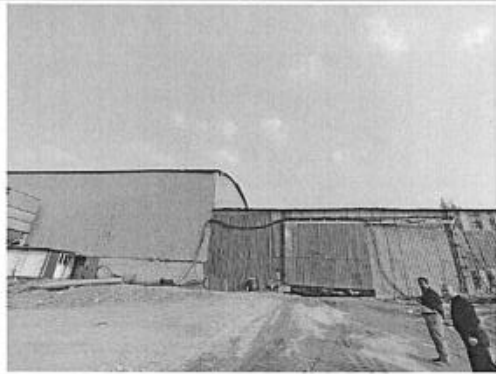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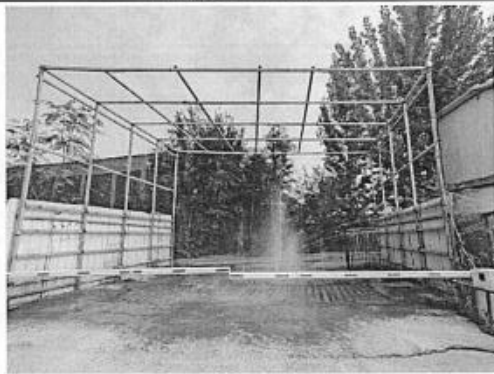
返料破碎机集气罩



皮带落料点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进口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干物料皮带封闭
	
封闭库房	库房内喷雾抑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洗车平台

废水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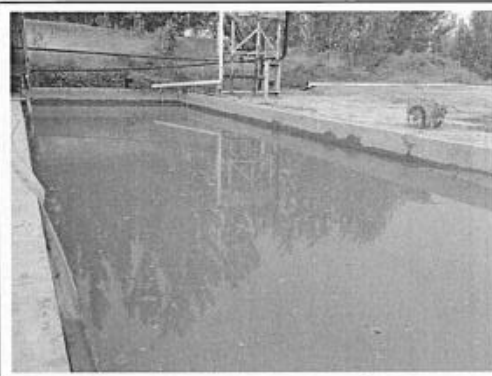
洗砂废水管道



打入浓缩池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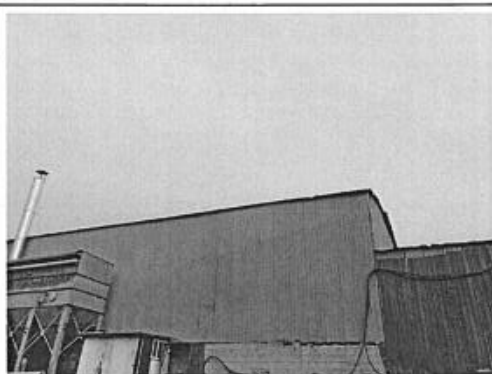


浓密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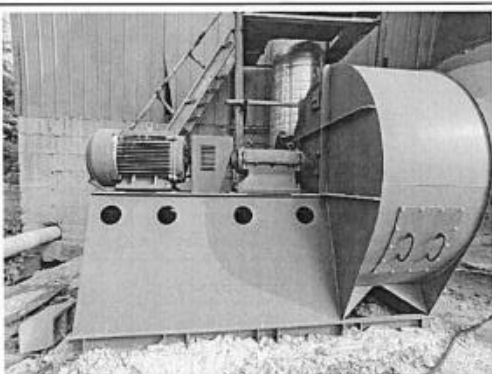


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风机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双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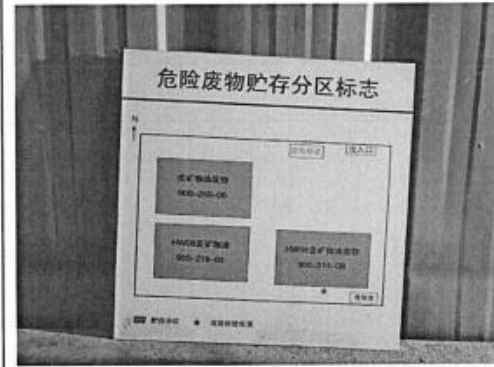
管理制度



管理台账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



危废间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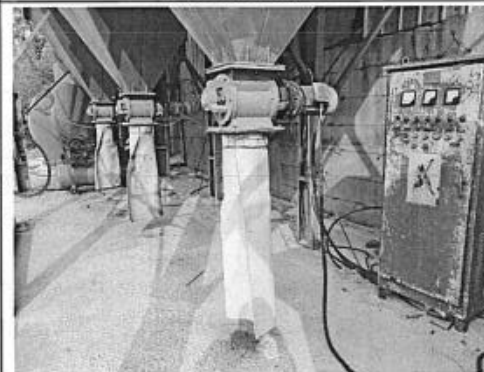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危废间防爆灯



除尘灰收集袋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33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平青大公路东侧		
法人：	李会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到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800 元（大写：捌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 (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李俊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强效

一、社会信用代码

04130277MADFCGU29M



“四联金丰源”
丁健、徐金记、
徐金记、徐金记

(本司)

名 称 北京北亚塑料有限公司

刑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李健華 代理人 黃浩

楚王曰：「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圖
模
擬
理

[illegible]

米

2023年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實得士律師行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
家財政部信息公示系統提供公、私兩項服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HW03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4农药废物(263-011-04、263-012-04除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9-06)，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除尘灰、沉泥外售协议

销售协议

甲方：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供货方）

乙方：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需货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供货材料：除尘灰、沉泥

二、单价及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购销量根据发生时的甲方产生量及乙方需求量确定；

三、供货地点：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五、环保措施：运输车辆需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供货方(甲方)：



需货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7、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563208147E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平青大公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6320814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023 年 5 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拟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主要包含 1 个原料料仓、1 台鄂式破碎机（600×400mm）、1 台筛子、1 台捞砂机、1 台循环水泵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碎 500 万吨；实际建设中将两条生产线合并为一条生产线，同时对部分设备型号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线包括 1 个原料料仓、1 台鄂式破碎机（600×900mm）、1 台锤式破碎机（返料破碎）、1 台筛子、1 个磁辊、1 台捞砂机、1 台循环水泵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碎 120 万吨。

（1）生产规模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 1 台型号为 600×900mm 的鄂式破碎机，作为项目粗破。

表 1 破碎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时能力（t/h）	预计运行时间（h）	处理能力（万t/a）
鄂式破碎机	600×900mm	155	7920	1227600

项目优化调整后项目设计年处理矿山废料 1205500t，项目破碎机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处理规模要求。

（2）污染物排放量预测分析

根据逸散性粉尘系数手册，上料工序产生系数为 0.1kg/t，一级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取值 0.25kg/t，返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5kg/t（返料量）。

项目上料、破碎工序采用喷雾抑尘措施，抑尘效率取 10%。项目年处理矿山废料 1205500t。返料量按照处理规模的 30%进行计算。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废料处理量见下表 2。

表 2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废料处理量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原料量(t/a)	产生比例 kg/t	产生污染物质(t/a)
上料	1205500	0.1	108.495
破碎（鄂破）	1205500	0.25	271.238
返料破碎（锤破）	361650	0.5	162.743
合计			542.476

项目上料、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P1 外排。项目除尘器风量为 35000m³/h 不变，按照原环评的设计的集气效率取 95%，除尘效率为 99.7%，年工作 7920h 进行预测核算，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1.546t/a。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小。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454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2.146t/a。

项目设有封闭车间、车间内设有喷雾等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不变，项目生产规模减小，同时伴随运输量等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减小。

2、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含少量铁，为回收资源在捞砂机前增加磁辊 1 台，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浓缩罐，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属于废水治理设施优化，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4、环评阶段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分原料区及生产区；项目实际利用现有原料库，在原料库内建设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存在库房内；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

项目变化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由 500 万吨变为 120 万吨，生产能力减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小，废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小，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调整, 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 含少量铁, 为回收资源在粉碎机前增加磁选 1 台, 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内定期外售,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增加 1 台浓缩罐, 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属于废水治理设施优化,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贮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进行分析,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9、防渗施工证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的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车间地面及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特此说明！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10、生产工况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原料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日 期
砂子、石砬	3636	2850	2024.08.28
	3636	2920	2024.08.29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首 页](#) [公司简介](#) [公司资质](#) [公司业绩](#) [行业动态](#) [公司动态](#) [技术文件](#) [信息公开](#) [环保竣工验](#) [招贤纳士](#) [资料下载](#)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位于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2024年3月27日项目及配套的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 2024年4月1日计划开始调试, 调试日期2024年4月1日-2024年10月1日。

联系电话: 13393056199

[返回首页](#) [打印](#) [关闭窗口](#)

12、项目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3]20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6.749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 13.498t/a。

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565.6301t/a,调剂给本项目 13.498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5月10日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3日，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扣庄镇安新庄村东；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环评阶段设计项目年产砂子、石砬 500 万吨，项目实际年产砂子、石砬 120 万吨。
- (6)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 1 条，包括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子、磁选机、捞砂机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5 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6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1 号文予以批复。

2023 年 7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 27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1 日项目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563208147E001X。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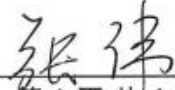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工作组签名：


王冠彦


张伟


张伟

第 1 页 共 4 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拟建设混凝土原料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主要包含1个原料料仓、1台鄂式破碎机（600×400mm）、1台筛子、1台捞砂机、1台循环水泵等，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砬 500 万吨；实际建设中将两条生产线合并为一条生产线，同时对部分设备型号进行调整，调整后生产线包括1台原料料仓、1台鄂式破碎机（600×900mm）、1台锤式破碎机（返料破碎）、1台筛子、1个磁辊、1台捞砂机、1台循环水泵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砂子、石砬 120 万吨。

2、项目原料为矿山废料，含少量铁，为回收资源在捞砂机前增加磁辊1台，将含铁物料选出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

3、环评阶段设计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浓缩罐，洗砂废水经浓缩罐+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

4、环评阶段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分原料区及生产区；项目实际利用现有原料库，在原料库内建设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存在库房内；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盥洗废水。

项目建设洗砂废水处理系统1套，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池+压滤机”系统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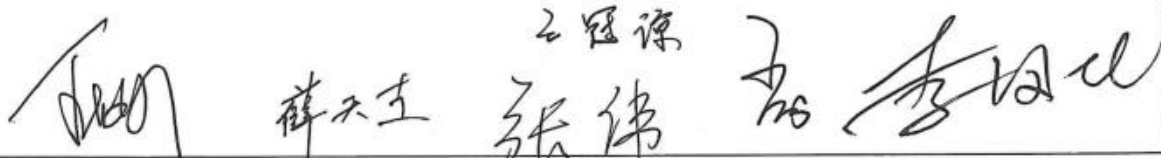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装卸及储存废气、上料废气、破碎废气、成品堆存及装卸废气、车辆运输废气。

项目建在封闭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项目上料、破碎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1座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2页共4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泥、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沉泥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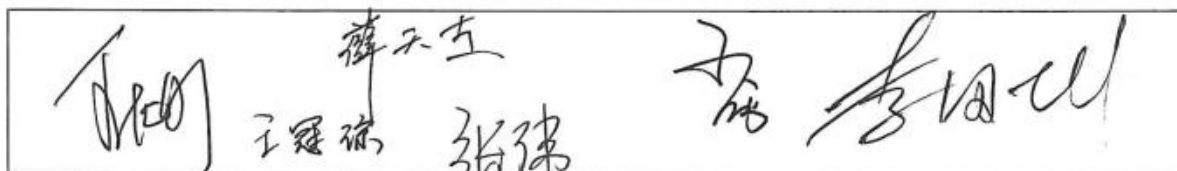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上料、破碎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

验收工作组签名：



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中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薛永东 王冠东 张强 高 李国山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王龙河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393056199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3	监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5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21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落实了施工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年7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3月27日建设完成，2024年4月1日项目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6月，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061205N061）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8月28日~8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0月3日，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及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废间地面及墙围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产生后在危废间内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厂区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污染物削减已落实完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龙河富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混凝土原料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迁环气[2023]20号），将迁安市九江线材责任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565.6301t/a，调剂给本项目 13.498t/a，实现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